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北住建（简）罚决字〔2026〕第004号

被处罚人	个人									
	姓名	陈 遵 虎	性别	男	年 龄	40 岁	职业	个 体	政治 面貌	群 众
	族 别	汉 族	文 化 程 度	初 中	身 份 证 号	500225***** 3315				
	工 作 单 位	阿勒泰市渝足五金机电店			地 址	北屯市*****				
违 法 行 为	时 间	2026年4月23日	地 点	北屯市湖滨路隧道桥东侧空地						
	事 实	2026年4月24日，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，发现湖滨路以北、湖滨路隧道桥东侧空地倾倒装修垃圾腻子粉，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倾倒长为7.7米，宽3.9米，面积为30.03平方米。经查，系当事人陈遵虎安排驾驶员常师傅于2026年4月23日驾驶轻型栏板货车新HA5J98进行倾倒。								
<p>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关于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。”的规定。</p> <p>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作出对当事人陈遵虎罚款200元（大写：贰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</p> <p>被处罚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（电子）》，持缴款通知书，缴纳处罚金（1.线上缴费渠道：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；2.线下缴费渠道：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）本机关将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 <p>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</p>										
<p>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p> <p>2026年5月8日</p>										
执法人员	赵波涛		执法证件号		32001016043					
执法人员	于鑫		执法证件号		32001016032					
被处罚人	陈遵虎		见证人							